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715號

原告 簡慧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亦汽車行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重小字第12號裁定移送前來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
書記官 馬正道